

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設置要點

- 一、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四條之規定，定期邀集學者專家、原住民族代表及有關機關代表，審議、諮詢及推動本縣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政策事項，特設苗栗縣政府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縣專職原住民族語言推廣人員資格、訓練、設置、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
 - （二）本縣家庭、部落、工作場所、集會活動及公共場所使用原住民族語言環境之審議、諮詢與推動。
 - （三）本縣開設原住民族語言學習課程設計及協調之諮詢與推動。
 - （四）本縣教育主管機關原住民族語言業務整合及分工之諮詢與推動。
 - （五）本縣原住民族社團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育及訓練整合工作之諮詢與推動。
 - （六）其他本縣原住民族語言業務相關事項之審議、諮詢及推動。
- 三、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首長兼任；委員二十五人，除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召集人就下列人員派(聘)任之：
 - （一）本府教育主管機關及本府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代表各一人。
 - （二）本縣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校長代表二人；具原住民身分者至少一人。
 - （三）本縣非原住民族地區學校校長代表一人。
 - （四）具族語教學研究經驗專家學者代表一人。
 - （五）原住民族代表十七人，應具以下資格之一：
 1.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或同等及格證書者。
 2. 原住民族語言傳統知識耆老。
 3. 原住民族意見領袖或長老。
 4. 本縣原住民團體、宗教團體或祭祀團體。原住民團體以在本縣依法登記立案滿一年之協會、合作社、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且負責人應為原住民。

前項第五款第一目原住民族代表至少五人，第二目至第四目原住民族代表各目至少一人。原住民族代表應考量原住民族各族群及地域之均衡，不得少於代表總人數三分之二。

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原住民族代表亦同。
- 四、本會委員任期二年，委員任期屆滿得續派(聘)任之，任期內出缺時，繼任委

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但代表機關及學校出任者，應隨本職進退。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派兼人員，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本會相關行政業務。

六、本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或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提案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副召集人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但由機關及學校代表兼任之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表決，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議，並以本府名義對外行之。

八、本會召開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代表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

九、本會委員於審議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

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除機關代表及學校代表之外，遴聘委員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

十一、本會所需經費，由主管機關自相關預算支應。

